

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
院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院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術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	
輔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	
社會工作人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	
藥師	師級		一	藥師、物理治療師、營養師、護理長、護理師合計，每滿七人得列師（二）級一人，其餘人員均列師（三）級。	
物理治療師	師級		一		
營養師	師級		一		
護理長	師級		一		
護理師	師級		十二		
護士	士（生）級		十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	五十五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